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公司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新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i)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ii)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條文；及(i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及文書性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修訂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容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2.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及混合式股東大會；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將所回購、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重新出售；及
4. 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以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及要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預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及批准，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沛良先生、盧功善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